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obik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hengdu) Co., Ltd.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國芯四街338號芯谷園區A9-4號會議室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混合方式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之提議，核數師任期自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及釐定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含稅)。」
2. 「動議：委任王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授權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拆細之條件」(「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根據本公司章程，該等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的限制規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股份拆細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及辦理因股份拆細及章程變更需完善的工商變更或備案等事宜，並簽署有關資料，以反映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諾比侃人工智能科技(成都)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峪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峪先生、唐泰可先生、劉波先生及王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阮建平先生及華樟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曉雪女士、桑永勝先生及鮑小豐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雙流區
國芯四街338號
芯谷園區A9-4號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不論代表是否為股東)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所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網上出席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該法人股東的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如受委代表代股東親身出席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的代表於出席大會時，無須出示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nuobikan.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8. 預期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